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江津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津应急发〔2023〕8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农业）园发展中心：

现将《江津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津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并加强全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既避免重复检查或不必要的检查，又防止漏管失控，形成规范有序、重点突出、精准管理的监督检查模式，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和《重庆市应急管理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渝应急发〔2023〕46号）等规定，结合江津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应急局、镇街、工业（农业）园发展中心依法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现场检查、现场处理、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分级是指根据国民经济类型、隶属关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生产工艺等进行分类，根据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程度进行分级。

第四条 监督检查是安全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督检查工作不代替监管责任。

第二章 分类

第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类型、隶属关系，划分为在津中央企业、市属国企和其他企业。

第六条 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0号令），按照生产工艺危险程度划分为金属冶炼（熔融金属）、粉尘涉爆、液氨制冷、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和其他企业。

第三章 分级

第七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安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A、B、C、D四级，A级为低风险、B级为一般风险、C级为较大风险、D级为重大风险。

A级企业：在津中央企业、市属国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不满一年、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条件好等企业。

B级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满一年、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安全生产条件较好等企业。

C级企业：金属冶炼（熔炼和铸造场所单班最高作业人数）3人以下、液氨制冷（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单班最高作业人数）3人以下、粉尘涉爆（除尘系统关联场所单班最高涉粉作业人数）3人以下的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和单班作业10人以下的其他粉尘企业、非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规上）、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较差等企业。

D级企业：金属冶炼3人以上、液氨制冷3人以上的、粉尘涉爆3人以上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和10人以上的其他粉尘企业、重大危险源、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蔬菜腌制、皮革、毛皮、羽毛（绒）加工、造纸和印染）、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内曾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停产整顿、技改基建等企业。

同时满足不同等级的，依据事故可能发生的程度和事故后果的危害程度，按照“靠近”高风险等级确定（如A+D确定为C，A+C确定为B，A+B确定为B）。

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企业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参照确定。

第八条 各镇街、工业（农业）园发展中心根据摸底排查、监督检查或依托服务机构（专家）检查情况，按照第七条进行分级。发现有新增D级企业，应当立即报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更新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台账并报区应急管理局。

第九条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一年内调级不超过一次。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对其安全风险予以降低一级。

1. 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2.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提高的。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安全风险予以上调一级。

1. 当年发生导致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的；

2. 一年内受到2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3. 同类型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本企业仍存在类似安全隐患的。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风险直接上调为D级。

1. 发生导致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的；

2. 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经验收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的；

3.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的。

第十条 存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安全生产分级监督检查。

（一）依法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被注销登记的；

（二）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解散的；

（三）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取缔的；

（四）歇业或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满1年的；

（五）已搬离辖区的；

（六）其他应当退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区应急局和各镇街、工业（农业）园发展中心应当根据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A、B、C、D级企业在监督检查频次、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等方面实行差异化。

（一）A级企业：实行自我管理为主，可以不进行监督检查；

（二）B级企业：实行服务指导和抽查检查，原则上不得在一年内安排多次监督检查，3年内不少于1次监督检查；

（三）C级企业：实行动态监督检查，推动企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监督检查，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频次；

（四）D级企业：实行重点盯守，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重大事故隐患未落实整改措施不得生产作业，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监督检查，督促企业采取有效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努力降低安全风险。

第十二条 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限于执法）计划时，应加强沟通、有效衔接，及时征求上下级意见建议，避免重复检查和检查缺位。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频次全区总体不得低于最低频次，对C级、D级企业，每年全区总体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区应急局没有纳入监督检查计划的，各镇街、工业（农业）园发展中心应当纳入监督检查计划。对B级企业，按照每年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要求纳入监督检查计划。辖区企业少的单位可适当增加频次。

第十四条 区应急局于每年将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名单告知各镇街、工业（农业）园发展中心。

各镇街、工业（农业）园发展中心及时将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名单（区应急局告知名单之外的企业）报区应急局备案。

第十五条 对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或落实临时性重点任务、专项整治行动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开展监督检查，不受监督检查计划和分类分级对象限制。

第十六条 各镇街、工业（农业）园发展中心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由区应急局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可以移送区应急管理局办理。

第十七条 分类分级监督检查情况列为区安委会综合督导检查、专项督导检查重要内容，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